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(二)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6月印发了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量刑指导意见》），并在全国法院、检察院全面实施。为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和量刑建议工作，进一步扩大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的案件范围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）。现印发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，并从2024年7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、检察院试行，为期一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推动量刑规范化和量刑建议工作。根据司法实践和工作需要，在《量刑指导意见》的基础上，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进一步扩大罪名范围，明确了非法经营、猥亵儿童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开设赌场、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、组织卖淫等7种常见犯罪的量刑。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推动量刑规范化工作和量刑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更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促进量刑公开公平公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二、认真研究制定实施细则。各高级人民法院、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经验总结、沟通协商，按照规范、实用、符合司法实际的原则要求，共同研究制定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实施细则，确保实施细则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量刑实际，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，并于今年7月底前完成实施细则制定工作。实施细则经审判委员会、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分别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，并与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共同试行。

三、精心组织开展试行工作。各高级人民法院、省级人民检察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试行，确保试行工作取得实效。要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，全面检验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及实施细则，重点检验个罪的量刑起点幅度、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的刑罚幅度、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以及罚金刑、缓刑的适用等，量刑时应当以定性分析为主、定量分析为辅，依法确定量刑起点、基准刑和宣告刑，确保试行案件的量刑公正。

四、切实加强调研总结和培训指导。

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将《量刑指导意见》和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一体实施、试行，同步推进。上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加强调研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《量刑指导意见》和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正确实施、试行。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培训，特别是加强对法官、检察官的同堂培训，切实提高规范量刑建议、规范量刑的能力水平。各高级人民法院、省级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6月底前对《量刑指导意见》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实施、试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书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对《量刑指导意见》和《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》一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
在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及时转发至辖区中级、基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。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24年6月25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和量刑建议工作，进一步扩大量刑规范化范围，根据刑法、刑事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司法实践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七种常见犯罪的量刑

（一）非法经营罪

1.构成非法经营罪的，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犯罪情节严重的，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根据非法经营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，确定基准刑。

3.构成非法经营罪的，根据非法经营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等犯罪情节，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，决定罚金数额。

4.构成非法经营罪的，综合考虑非法经营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、退缴赃款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，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，决定缓刑的适用。

（二）猥亵儿童罪

1.构成猥亵儿童罪的，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在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；聚众猥亵儿童的，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，情节恶劣的；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。

2.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根据猥亵儿童人数、次数、情节恶劣程度、危害后果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，确定基准刑。

3.构成猥亵儿童罪的，综合考虑猥亵的手段、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，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。

（三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

1.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，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（1）犯罪情节严重的，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(2) 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根据非法获取、出售或者提供信息数量及类型、违法所得数额、危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，确定基准刑。

3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，增加基准刑的 10%-30%。

4.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，根据违法所得数额等犯罪情节，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，决定罚金数额。

5.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，综合考虑非法获取、出售或者提供信息数量及类型、违法所得数额、危害后果、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，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，决定缓刑的适用。

(四)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

1.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，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根据被帮助对象数量、提供资金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，确定基准刑。

3.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，根据提供资金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等犯罪情节，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，决定罚金数额。

4.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，综合考虑被帮助对象数量、提供资金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、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，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，决定缓刑的适用。

(五) 开设赌场罪

1.构成开设赌场罪的，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(1) 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(2) 情节严重的，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根据赌资数额、参赌人数、违法所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，确定基准刑。

3.构成开设赌场罪的，根据赌资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等犯罪情节，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，决定罚金数额。

4.构成开设赌场罪的，综合考虑赌资数额、参赌人数、违法所得数额、危害后果、退缴赃款、社会影响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，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，决定缓刑的适用。

(六) 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

1.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，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(1) 犯罪情节严重的，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(2) 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根据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造成的后果、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，确定基准刑。

3.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，根据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的手段、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，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，决定罚金数额。

4.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，综合考虑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的手段、危害后果、执行情况、社会影响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，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，决定缓刑的适用。

(七) 组织卖淫罪

1.构成组织卖淫罪的，根据下列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：

(1) 犯罪情节一般的，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(2) 情节严重的，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。

2.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，根据卖淫人员数量、违法所得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，确定基准刑。

3.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增加基准刑的 10%-20%：

(1) 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的；

(2) 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组织他人卖淫的。

4.构成组织卖淫罪的，根据卖淫人员数量、违法所得数额、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，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，决定罚金数额。

5.构成组织卖淫罪的，综合考虑组织卖淫次数、卖淫人员数量、违法所得数额、危害后果、退缴赃款等犯罪事实、量刑情节，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。

二、附则

(一) 本指导意见规范上列七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。

(二) 各高级人民法院、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，共同制定实施细则。

(三) 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。

(四) 相关刑法条文：

第二百二十五条【非法经营罪】违反国家规定，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；

(二)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；

(三)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的，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；

(四)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。

第二百三十七条【猥亵儿童罪】猥亵儿童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(一) 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；

(二) 聚众猥亵儿童的，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，情节恶劣的；

(三) 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；

(四) 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单位犯前三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】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三百零三条【开设赌场罪】开设赌场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第三百一十三条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】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三百五十八条【组织卖淫罪】组织、强迫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组织、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犯前两款罪，并有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绑架等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